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(萨依村、萨依巴格村、博依萨克村)村庄亮化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灯杆、太阳能板组件、灯具及LED光源、锂电蓄电池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17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中会光电(深圳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360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(标的名称)中国结装饰件、基础制作、安装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9日

